



附表二 額外補助基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基準	備註
一、職業病通報補助費	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，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，職業病通報數每增加十件，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，額外補助之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八十八萬元為限。	
二、院內轉介補助費	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經確診為職業病，且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，每例補助新臺幣一百元。	
三、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費	一、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，未經診斷為職業病，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二、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，經診斷為職業病，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，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但逾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件數部分，補助金額每件加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	為免補助浮濫及資源重複使用，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，不予補助。
四、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	認可醫療機構輔導所屬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，按網絡醫院數量，每年每家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	為利區域網絡醫院持續拓展及服務之穩定性，網絡醫院應建立滿六個月以上，認可醫療機構方能申請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。
五、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	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主持醫師統籌管理第十五條	

<p>聘有主持醫師 辦理第十五條 事項補助費</p>	<p>所定事項，每年每家補助新 臺幣六萬元。</p>	
<p>六、辦理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 二條第三項專 案指定之職業 病調查評估案 件出席費、交 通費及住宿費</p>	<p>一、專業人員（醫師、醫事 人員、專家）臨場評 估出席費：每人補助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二、交通費及住宿費：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核實支付。</p>	